

「111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

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民眾參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08月17日下午15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辦公處

三、紀錄：第七河川局

四、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五、訪談議題與回應：

(一)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江雅惠里長：

1. 因砂石無法外運，清淤後砂石、石塊堆積何處?經觀察每次清淤後，砂石、石塊僅堆放河床邊，遇大水一樣沖回河道，若是如此，此工程效益不大。

本局回應:河道清淤工程清運土石將堆置於河床內寬闊處，以不影響水流位置堆置，增加保護岸側土地。

2. 強烈建議清出的砂石可做荖濃溪新生地，另由寶來至水冬瓜段做溪底砂石便道，不只可消耗大量砂石也可解決砂石不外運問題，並極具光觀效益對當地幫助極大。

本局回應:目前高133線已打通，溪底便道因受天候及地形影響且汛期間考量安全不適行駛，建議仍以堆置兩岸保護農地為原則。

3. 此清淤工程段的河床高度已經與農地路面齊高，遇大水會溢淹、路變河道，若再清淤又堆積砂石是否更無法排水?是否能將清出石塊堆疊作為道路?

本局回應: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經觀察目前水道尚屬沖淤平衡，為使河道導向河心減少衝擊兩岸，利用河道整理方式移改水路，將河道導向河心減少衝擊兩岸，至於清淤又堆積砂石是否更無法排水，施工時會注意堆置處排水問題。

4. 裡崁段有做一小段丁壩，確實為有效工程，但裡崁至巒子埔沿岸裸露無保護措施，沖刷嚴重且危險，另私人土地持續遭沖刷流失，強烈建議急需規劃。

本局回應: 有關所陳情保護之區段，本局邀請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5. 去年提出之直瀨溪口段一直持續在崩塌，具急迫性強烈建議納入規劃。

本局回應：本局業於本年5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所陳情位置位於河道區域範圍內計2處，於台27線3K、2.6K臨荖濃溪基腳保護工，本局已責成開口合約廠商完成，後續本局將持續觀察河道變遷，採取因應措施。

6. 去年提報之「荖濃溪不老河段河道整理工程」，尚未見到工程施作，是否有整理？

本局回應：本河道整理工作已於寶來段清運123萬方，綠茂溪段清運15萬方，目前已在施作不老溫泉下方河段工作。

7. 建議參考台中-旱溪景觀大排工程，荖濃溪是否也可做荖濃溪景觀大排工程？可全面整治河道也極具觀光效益。

本局回應：荖濃溪和旱溪地理環境不同，應該從整體環境、防洪功能及經濟效益考量。

(二)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謝美妙理事長：

1. 河道淤積造成溢淹，建議河道做全面重整治理，只做片段效益不大。

本局回應：除依治理規劃報告整治荖濃溪外，亦派員加強巡查管理或聽取地方意見以加強荖濃溪整治工作。

2. 荖濃溪沿岸持續遭沖刷、土壤流失，甚至沖刷私人土地，能否提出有效方法防止持續沖刷？

本局回應：本局將以河道整理及防護工程施作來保護避免土地流失。

3. 紅水仙橋土石沖刷下來形成沖積扇，土石淤積，造成河道水路改變，衝擊裡崁至田寮底段沿岸，建議紅水仙橋下清淤，讓水路復原。

本局回應：會配合年度荖濃溪上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逐段辦理，減少河道淤積並將深槽導向河心。

4. 荖濃缺乏土地空間，若土石無法外運，強烈建議做荖濃新生地，增加土地可做為觀光用途。

本局回應：河川之規劃治理的範圍已確定，本局仍會以河道整理工程方式，將洪水控制於河道內降低荖濃溪洪災風險。

六、 各單位意見與回應：

(一)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江雅惠里長：

1. 針對本改善工程，地方原則同意，後續設計細節建議再討論說明。
本局回應：本計畫發包後，將遵從地方意見參納辦理。
2. 建議於河道做一次性便道，開放廠商招標。

本局回應：就荖濃溪特性一次性便道之招商，因其維護成本高，效益有限，受經費排擠恐無施作之空間。

3. 局部工程無整體效益，希望爭取整體治理工程。

本局回應：因為極端氣候變化，且河道水流亦因地形變化而變動，本局辦理河道整理工作，除依河道現況改變水流增加通洪，且採滾動式檢討適時修訂工作方式以增加河川排洪能量。

(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 因近年汛期有大量砂石進入荖濃溪，例如 110 年 7、8 月豪雨、燦樹颱風等，地方民眾常反映荖濃溪河道墊高，有清疏之需求。有關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整理一案，本所建議中央管理河川應由中央單位負責清疏，並建議清疏荖濃溪淤積之土石同時利用清淤之土石方於河岸施作路堤共構(路堤共構、防汛道路、疏浚便道)，其一能解決清疏砂石堆放及回填問題，其二能避免荖濃溪繼續掏刷靠近河岸之公、私有地，其三如設置溪底道路能避免砂石車使用村里聯絡道路與民爭道，且提供逐年清疏皆能運用該路堤共構道路。若考量充盈地方財政，應以優先開放本區荖濃溪較下游段辦理疏浚，而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仍建議中央單位清疏並於河岸施作路堤共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回應：

1. 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整理工作，係將河道內淤高有影響通洪河段採降挖方式引流至河心減少水流衝擊兩岸河側，並將挖除土方運至河岸堆高培厚增加保護岸側，減少鄰地被流失風險，區公所建議河道內施作路堤共構、砂石便道等建議，因河川區域相關使用須符合河川治理規劃，且本河段內私有土地種植使用情形甚多，如施作路堤共構、砂石便道必將影響民眾既有農作、束縮河道，汛期行駛安全問題及徵收私有地財源等問題。
2. 另提中央管河川疏濬充盈地方財政乙節，河川內土石為國有財，辦理疏濬標售然可增加地方財政，惟應考量民眾生命財產保障、河防安全無疑下始進行。目前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河床斷面尚有刷深，且有年度可疏濬量、縣市界等因素，尚無法增加疏濬土石量。

結論：

- (二) 綜合此次與會人員意見，針對本案工程部分，原則同意，本局後續將進行工程用地取得及設計相關作業。
- (三) 另有關河道整理及工程施作之急要段，本局將現勘評估後，俟需要納入後續辦理。

七、會議照片：



八、 簽到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民眾參與會議</p>			
時 間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三)	地點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辦公處 (844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南 橫路 97 號)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到
1	高雄市 六龜區荖濃里	里長	江雅惠
2			
3			
4	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謝美婷
5			
6			
7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技士	樂大誠
8			
9			
10			
11			
12			
13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

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民眾參與會議

時 間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三)	地點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辦公處 (844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南 橫路 97 號)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到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課長	吳明昆
2			翁彥華
3			林志良
4			吳佳信
5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技師	陳建安
6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臺灣韌性城市 發展協會	助理	劉玟星
7		助理	顏尉君
8	〃	〃	郭孟珊
9	〃	〃	李怡馨
10	〃	〃	劉永直
11	〃	〃	毛襄琦
12	〃	〃	黃琪雅
13	〃	〃	李昆霖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

荖濃溪新發大橋上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民眾參與會議

時 間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三)	地點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辦公處 (844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南 橫路 97 號)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到
1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		林喜英
2	：		章曉暉
3	：		黃照雲
4	：		陳文富
5	：		翁運廷
6	：		沈鳳璇
7	：		李銀妹
8	：		潘鳳英
9	：		劉 麗
10	：		林秀碧
11	：		游永福
12	：		許淑卿
13	：		劉文全
14	：		李君楠